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湖州威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现提名陈顺明和姚永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翟小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 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